

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YZRXDLF20240725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扬州市, 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45891.90元, 招标人为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社区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依云城邦小区消防维修, 建筑主要功能为民用, 工程内容为: 15#至67#楼共46栋楼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消防箱门、防火门维修、防火门更换等进行维修与更换。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7月26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8月02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一）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报名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公告期间，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于报名时间内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保证金回单（以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在书面报名时，须将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从企业账户缴入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未成交单位在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以后一周内无息退还。账户名：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备注：“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磋商保证金”（二）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招标代理部）。（三）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参与《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将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dc@yzrxgc.cn, 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7：30,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者、超过时限（提交确认函）者不得前来磋商，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采购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社区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

地 址：扬州市开发区扬子津街道依云城邦小区

联 系 人：马主任

电 话：1351174896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招标代理部

联 系 人：曹明缙

电 话：13218993921

电子邮件：dc@yzrxgc.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社区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的委托，就其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

二、采购项目简介

1、项目内容：本工程为依云城邦小区消防维修，建筑主要功能为民用，工程内容为：15#至 67#楼共 46 栋楼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消防箱门、防火门维修、防火门更换等进行维修与更换。

2、采购项目总预算：245891.90 元。

报价超过总预算或各分摊楼栋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各分摊楼栋最高限价：

序号	楼栋号	最高限价（元）
1	15	7445.79
2	16	14020.67
3	17	5979.74
4	18	4756.76
5	20	3603.54
6	21	3407.34
7	22	4944.13
8	23	2927.74
9	25	2001.24
10	26	2927.74
11	27	2469.94
12	28	490.5
13	29	4625.96
14	30	5722.5
15	31	7653.98
16	32	4035.18
17	33	4966.04
18	35	23718.4

序号	楼栋号	最高限价（元）
19	36	20316.51
20	37	22082.31
21	38	5883.82
22	39	8723.27
23	40	9099.32
24	42	4130.01
25	43	2687.94
26	45	2412.17
27	46	3374.64
28	47	490.5
29	48	1932.57
30	49	4816.71
31	50	1863.9
32	51	9416.51
33	52	6293.66
34	53	1521.64
35	55	2201.8
36	56	1726.56
37	57	457.8
38	58	457.8
39	59	457.8
40	60	2651.97
41	61	4719.7
42	62	3374.64
43	63	2869.97
44	65	6878.99
45	66	3244.93
46	67	6107.27
合计		245891.90

3、计划工期：40 日历天，实际进场开工日期以维修资金使用审核部门通知为准。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资格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磋商时间不到 1 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 5、6、7 项无需提供。

②享受国家政策缓交或减免规费税金的，可提供政策支持文件或情况说明替代相关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与小区业委会、物管会等相关单位（组织）有关系的单位；

(4)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现场查勘：

本项目不集中踏勘，供应商应在查勘时间范围内前往现场进行查勘。供应商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并向采购人领取**现场查勘确认函**。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查勘确认函原件无须装订，需在磋商时现场递交，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复印件。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施工方案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未参加现场查勘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查勘时，须充分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自行判别施工方案是否涵盖全面，是否能完成整体消防系统的维修，否则自行承担因了解不充分而影响报价准确性的风险。

查勘地点：开发区扬子津街道依云城邦小区

查勘集合时间为：2024年8月5日09时00分--09时30分（过时不候）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3511748961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磋商。

四、磋商文件领取信息

（一）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报名时间：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公告期间，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于报名时间内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磋商保证金回单（以上所有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售后不退）。

在书面报名时，须将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从企业账户缴入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未成交单位在评审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以后

一周内无息退还。

账户名：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备注：“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磋商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招标代理部）。

（三）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参与《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并将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dc@yzrxgc.cn，确认函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日下午17:3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者、超过时限（提交确认函）者不得前来磋商，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

五、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4年8月7日09时00分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09时30分，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开标室）。

磋商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开标室）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曹明缙

六、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8月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黄金坝路5号东侧二楼开标室）

七、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社区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

联系人：马主任

电话：13511748961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明缙

联系电话：13218993921

八、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word 电子版)。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 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 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为必须遵守的条件, 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关注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的信息。

开发区扬子津街道阳光社区依云城邦业主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于 2024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磋商的编号为 YZRDLF20240725 号的 依云城邦消防维修工程项目。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人		邮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备注：

1. 供应商如确定与本项目，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d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回复确认，如未收到回复邮件须电话联系代理机构以确认是否收到。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
2. 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 已响应参加采购活动，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